

# 读《白马论》

工农兵学员 刘光祺

《白马论》的作者公孙龙，约公元前三二〇——前二五〇年间赵国人，他和比他稍早一些的魏国惠施都是战国末期名家的著名代表。名家是主要研究名实问题（即名称和实际的关系）的学派。

公孙龙在《白马论》中，通过论述马与白马的关系，提出了著名的“白马非马”的命题。当时，孔老二的六世孙孔穿打着准备师事公孙龙的招牌，特地从鲁国跑到赵国，想叫公孙龙放弃自己的观点，遭到公孙龙的严辞拒绝。他说：我所以成为名家，就是由于有《白马论》。现在叫我放弃它，那我拿什么来教化人呢？这是不行的！（见《公孙龙子·迹府》）可见，“白马非马”是公孙龙哲学思想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根本原理。对于公孙龙这个“耸动天下”的《白马论》，儒家之徒怕得要死，恨得要命。孔老二的那个六世贤孙孔穿“诱降”不成，就恼羞成怒，恶毒攻击公孙龙的学说是“大道之悖”（《孔丛子·公孙龙》）。西汉儒生刘向、杨雄攻击公孙龙的学说“不循孔氏之术”、“不合乎先王之法”（《法言·吾子》）。总之，在这伙儒家之徒的眼中，简直成了洪水猛兽。

列宁指出：“不能不看到哲学上的党派斗争，这种斗争归根到底表现着现代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最新的哲学家在两千年前一样，也是有党性的。”儒家之徒之所以拼命反对《白马论》，其原因我们只能从当时的阶级斗争中去考察。春秋战国时期，正是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大变革时期。奴隶起义的怒潮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猛烈地冲击着腐朽的奴隶制。天下大乱，“礼崩乐坏”，很多事物已经不是原来的名称所指的内容了，出现了旧“名”和新“实”不相符合的情况。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为了维护和复辟奴隶制，兜售“正名”黑货，主张“存名正实”，即改变已经发展了的事物来适合原来的旧概念，妄图用旧“名”扼杀新“实”；法家为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巩固和发展新确立的封建制度，针锋相对地提出“制名以指实”（《荀子·正名》）的主张，强调制定新“名”以符合变化了的新“实”。可见，名实问题，是当时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这场斗争中产生的名家，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坚定地站在法家一边，主张名随实变，“审其名实，慎其所谓”（《公孙龙子·名实论》），即要根据新的“实”来慎重地重新定“名”。早期的法家很多同时也是名家，商鞅“少好刑（形）名之学”（《史记·商君列传》）；后起的名家也积极主张法治，如尹文也强调“以名法治国，万物所不能乱”（《尹文子·大道下》）。公孙龙正处在战国末期商鞅在秦首次变法成功（公元前三五九——前三五〇年）和秦统一六国（公元前二二一年）之间。这时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日益激烈。公孙龙和惠施激流勇进，赞助法

治。惠施任魏相十年，曾为魏惠王制定法律，受到新兴地主阶级的欢迎（见《吕氏春秋·淫辞》）；公孙龙本人也积极反对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制度，反对平原君无功受封（见《战国策·赵策》）。可见，名、法两家有密切关系，执行的都是同一条政治路线。

在名实问题上，公孙龙提出“夫名，实谓也”（《公孙龙子·名实论》）。所谓“名”，是对“实”的称呼，有什么样的实才相应地有什么样的名。他认为“实”是制“名”的标准，因为“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公孙龙子·名实论》）。就是说，天地和他们所产生的一切都是物，每一件具体事物都有其特定的内容，这就是“实”；而概念“名”则是依赖于具体物而存在，是由具体物中抽象出来的。在名实关系中，实是第一性的。因此，应该“以实定名”，而不是“以名纠实”。公孙龙正是用马作比喻，以“白马非马”具体表述了他的名实观的。

在《白马论》中，公孙龙反复地论述了“白马非马”的道理。他的主要论点是：

“命形”区别于“命色”。“马”的概念是表示马的形体（“命形”），“白”的概念是表示马的颜色（“命色”）；表示形体的不等于表示颜色的，所以“白马非马”；

“可致”区别于“不可致”。如果白马就等于马，那么当人们要求白马的时候，各种颜色的马都可以来（“可致”）。但实际上应该来的只是白马，其它颜色的马就不能来（“不可致”），所以“白马非马”；

“相与”区别于“不相与”。马如果有颜色（和颜色“相与”），就不能叫作一般的‘马’，因为一般的‘马’是没有颜色的（和颜色“不相与”），所以“白马非马”。

总而言之，公孙龙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反复论证了这样一个道理：既然“白马”与“马”有差异（当然不一定是本质差异），那它们就不可能完全等同。因此，“马”非“白马”，“白马”也非“马”。确切点说，“白马”不同于“马”，“白马”不绝对（或完全）等同于“马”。

毛主席指出：“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概念是在抽象客观事物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它和每个具体的客观事物又不完全是同一个东西。马是个大概念。白马、黑马是小些的概念。马这个概念已经舍掉了许多东西，舍掉了大马、小马的区别，舍掉了白马、黑马的区别，只剩下了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点。谁见过抽象的“马”？只能看到具体的大马、小马、白马、黑马……再从概念的外延与内涵看，“马”这个大概念，除白马外，还包括其它各种颜色（黄、黑、棕、红、青等）的马；而白马除了具有马的共同属性（马性、马形）外，还具有“白”色——这一与其它各色马相区别的属性。公孙龙是很强调概念的准确性的：“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公孙龙子·名实论》）。知道这个名称指的不是这个东西，就不要这样去称呼它。而且，用名去称呼实，必须符合其内容——既不能有所超过（“过”），也不能有所欠缺（“旷”），如果用不相当的称呼去充当，就会造成混乱。

长期以来，有的人受了儒家的影响，认为公孙龙的“白马非马”是反科学的诡辩论，因为它割裂了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我们认为，这种责难是没有根据的。

公孙龙在论述“白马非马”时的一个重要论点是：“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

马，黄、黑马不可致。”对于这段话，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公孙龙承认黄马、黑马都是马，推而广之，当然白马也是马；同时，他还反复强调，马的体形是各种马的共性，而马的颜色是各种具体马的一种个性，虽然“白马”是“复白与马”，但它仍未脱离马的共性——马形。“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从公孙龙并没有否认白马是马的一种这一事实来看，他并没有否认个别和一般具有同一性这个原理。另一方面，公孙龙在指出黄马、黑马不是白马的时候，他着重强调了同一性内部的差异。在辩证法看来，“真实的具体的统一性包含着差异和变化”。总之，公孙龙在把白马与马区别开来，把白马与黄马、黑马区别开来的时候，他并没有割裂一般和个别、共性与个性之间的关系。恰恰相反，他正好接触了个别和一般，个性与共性之间的辩证法。什么是诡辩论？列宁指出：“对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论说来，相对只是相对的，是排斥绝对的。”公孙龙显然不是这样。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公孙龙的“白马非马”主要阐述了共性、个性的辩证关系，主张辨别事物的同和异，分析事物的特性。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实质上就是要人们认清封建制的新事物和奴隶制的旧事物的本质的区别，承认和肯定新兴的封建制度。同时，“白马非马”也是名、法两家“以实指名”、“以实定名”的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名实观和哲学依据，就是要通过‘白马非马’的论证，摆正“名”和“实”的关系，按照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改造社会。它反对儒家“以名正实”的唯心主义的名实观，而主张名随实变，对不同的事实冠以不同的名称；反对奴隶主万古不变的“共性”，千篇一律地推行那个“一般”的周礼，而配合法家“治世不一道”的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理论，强调有发展变化的新兴地主阶级“个性”的进步作用，从而沉重地打击了儒家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有力地配合了法家作战。名家不愧为法家的同盟军。

毛主席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不论在中国，在欧洲，在古代就产生了。但是古代的辩证法带着自发的朴素的性质，根据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还不可能有完备的理论，因而不能完全解释宇宙，后来就被形而上学所代替。”《白马论》也自然避免不了这种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它显露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还是自发的和原始的，很不完备，其中还有龙蛇混杂的情况。它侧重于“一般不等于个别”，“一般与个别对立”立论，而没有正面阐述一般与个别的同一关系，对个性与共性的辩证关系也未能全面论述。另外，在语言表达上，有的地方晦涩难懂。在两个阶级、两个路线决战的关头，名家偏重于在逻辑概念方面下功夫，没有象法家那样冲杀在第一线，所以提不出一条鲜明的政治路线。但是，我们今天用马列主义观点研究它，给以批判地总结，仍然可以从中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毛主席指出：“形而上学家认为，世界上各种不同事物和事物的特性，从它们一开始存在的时候就是如此。”古今中外，一切反动没落阶级的代表人物都是些形而上学的专家，他们从来不承认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他们一看到新生事物就象掉了魂一样。在他们的心目中，什么东西都有一个老“样子”，离了这个“样子”，就一律采取不承认主义。奴隶主阶级的代言人孔老二一看到杯子变了样，就大喊“觚不觚，觚哉？！觚哉！”其实，所谓要象个“样子”云云，正象“白马等于马”一样，把个别当成一般，把个性当

成共性，把事物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特殊性当成普遍性。其罪恶目的，就是反对革命，反对前进，要复辟，要倒退。鲁迅说得好：“回复故道的事是没有的，一定有迁移；维持现状的事也是没有的，一定有改变。”一切复辟派都休想阻止历史车轮滚滚向前，这就是结论。

## 附：《白马论》

### 【原文】

曰：“白马非马，可乎？”

曰：“可。”

曰：“何哉？”

曰：“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

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也；不可谓无马者，非马也？有白马为有马，白之，非马何也？”

曰：“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与不可，其相非明。故黄黑马一也，而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是白马之非马，审矣。”

曰：“以白马之有色为非马，天下非有无色之马也。天下无马，可乎？”

曰：“马故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已耳，安取白马？故白者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白与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

曰：“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故曰白马非马未可。”

曰：“以有白马为有马，谓有白马为有黄马，可乎？”

曰：“未可。”

曰：“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飞者入池而棺槨异处，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

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故所以为有马者，独以马为有马耳。非有白马为有马。故其为有马也，不可以谓‘马马’也。”

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马非马。”

### 【今译】

客人说：“说白马不等于马，可以吗？”

主人说：“可以。”

客人说：“为什么？”

主人说：“马是指形体的名称，白是指颜色的名称。指颜色的名称不是指形体的名

称，所以说‘白马’不等于‘马’。”

客人说：“有了白马，就不可以说没有马吧！既然不可说没有马了，那还不是马吗？有了白马就是有马，却说白马不等于马，这是为什么呢？”

主人说：“如果要取马，黄马、黑马都可以送去；如果要取白马，黄马、黑马就不可以送去了。如果白马等于马，那么要取的马是一样的。要取的马既然都是一样的，白色的马和马就没有分别了。要取的马既然没有分别，那么黄马和黑马有时可以送去，有时不可以送去，又是为什么呢？可以和不可以显然是相反的。所以把黄马和黑马看成一样，可以说成有马，而不可说成有白马。那么，白马不等于‘马’，这就很明白了。”

客人说：“以为马有了颜色就不等于马，天下又没有不带颜色的马，那么说天下没有马，可以吗？”

主人说：“马确是有颜色，所以有白马；假使没有颜色，有‘马’就好了，何必叫它‘白马’呢？所以白色的马并不完全等同于‘马’。白马就是‘马’加上‘白’色。既然是‘马’加上‘白色’，所以说‘白马’不等于‘马’。”

客人说：“马在没有和白色结合起来以前只叫‘马’，白色在没有和‘马’结合起来以前只叫‘白’色；把马与白色结合在一起，又合称为‘白马’。那只是因为把结合在一起的用没有结合在一起的来称呼它是不可的缘故。所以，说白马不等于马是不可的。”

主人说：“把有白马当作有马，那么说有白马就是有黄马，可以吗？”

客人说：“不可以。”

主人说：“把有马和有黄马区别开，这就是把黄马和马区别开。把黄马和马区别开，就是认为黄马不等于马。认为黄马不等于马，却认为白马等于马，正象把空中飞的说成是投入水池，把棺和槨说成是不在一起，这真是天下的胡言乱语。”

主人又说：“有了白马不可说是没有马，那是把白色分离开来说的。不把白色分离开，那就有白马不可说是没有马了。因此，人们所以认为有马，只是专就马而认为有马罢了，不是认为有白马才认为有马。所以，它只能说是有马，而不可说是‘白马’！”

主人最后说：“如果白的这个名称不固定在它指明是白的东西上，那么忘掉这个‘白’也可以的。但是“白马”这个名称，乃是‘白’固定在它指明是白的东西上面成立的。‘白’固定在它指明是白的东西上，就不是普通的白了。单说‘马’，对颜色是没有去取的，所以黄马、黑马就都可以拿去应付；说‘白马’，就对颜色有去取了，黄马、黑马就都要由于颜色不合而舍去了。所以只有白马单独可以应选，对颜色没有去取的‘马’，不是对颜色有去取的‘白马’，所以说‘白马’不等于‘马’，或不完全等于‘马’，更确切点说，不绝对等于‘马’。难道这不是很明白的道理吗？”